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黃淑娟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44

傳真：(02)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105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34285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辦理「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11月26日北府教特字第10321856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份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旨揭安置資格，名稱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。

(二)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
NUAN1112 內部資料
教班（綜合職能科）。

(三)新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
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（中重度班）。

三、旨揭簡章公告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/>）下載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江幸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新

北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4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

電子公文交換

擬：

- 一、本組業已轉知畢業班導師此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文存參。

教師兼註冊組長 張薰云

103/12/05 08:22:27

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

103/12/05 09:10:43

如擬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長 胡冠璋

103/12/05 13:00:07

TAIPEI

臺北

NUAN1112 內部資料